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26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4,007,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岩大地 | 股票代码 | 00300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艳 | 牛丽飞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 |
| 传真 | 010-68800097 | 010-68800097 | |
| 电话 | 010-68809559 | 010-68809559 | |
| 电子信箱 | ir@zydd.com | ir@zydd.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析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扩大有效投资、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方面仍继续发挥有效作用。2023年内我国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围绕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着力扩大国内需求,2023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目前,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指引下,国家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多重战略机遇的叠加,国家骨干水网、新型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持续推进,基建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023年7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盘活改造各类闲置房产;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城中村改造是我国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涉及到既有建筑维护与加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岩土工程领域的工作将成为必要且重要的环节。随着这一系列政策和指导意见的发布,超大特大城市中的城中村即将进行大规模改造,这为岩土工程行业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也将在城中村改造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中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周期性特点

岩土工程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分支,其发展依托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在经济较为景气的时期,需要工业建设的发展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又是国家拉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复苏常用的手段。因此,本行业抗经济波动能力较强。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岩土工程行业所能处理的问题包括:各类建(构)筑物的基础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机场、铁路、港口码头、地铁、隧道等;资源回收利用,能源,历史结构物的保护和修缮,废弃物处理与污染问题,场地整治和环境改良,自然灾害的防治和风险减轻等。虽然国内大中型岩土工程类企业众多,但该行业如此大的覆盖范围,足以让技术实力突出、施工质量强、经营范围多样化的企业得到充分的发展。目前参与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的岩土工程企业,拥有较好的施工资质、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及品牌知名度,有实力竞争国家重点及其他大中型岩土工程项目;二是小型岩土工程施工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多数企业只能以价取胜,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立有王思敬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岩土工程设计甲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等一系列岩土工程领域必要的业务资质,是集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上的优势,相继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并参与了我国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规范中与岩土工程相关的全部三本规范的编制工作,主编及参编了64余部国家、行业标准及教材,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岩土工程施工技术领域的地位。凭借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以及多年积累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一家全国性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岩土科技公司。但是,公司也面临一定的竞争劣势,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单一的融资渠道也可能会对公司承揽重点项目和特大型、大型建筑项目造成一定资金压力障碍,从而对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生不利的影响。

4、公司现有的行业资质

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资质,能够承接和完成各种规模大、周边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的项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领域的服务,是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为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等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岩土工程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岩土科技公司。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基础设施领域、环境与节能领域、新能源领域等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服务。具体服务领域及说明如下表:

| 应用领域 | 具体说明 |
|---|---|
| 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 | 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地基基础、边坡及深基坑工程、复杂场地地基处理、既有建筑物加固改造等 |
| 基础设施领域 | 港口、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及大型公用设施;城市综合管廊、地下商业街、地下车库等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
| 环境与节能领域 | 污染场地修复、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 新能源领域 | 核电、风电、光伏、抽水蓄能 |

1、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采用单一的专业施工承包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组织,完成施工任务。除此模式外,公司凭借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更加侧重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是公司发挥自身的计算分析能力、专利、特有技术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结合业主的需求,提供设计方案或针对已有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并最终完成后续施工。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以及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参与招投标,根据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发布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商务中心、岩土各部及分公司,通过固定客户或是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核心团队与业主进行接洽,取得项目需求信息;并与相关人员交流相关工程技术和解决方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主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参与投标工作。

在投标过程中,公司会依据发包方发包的情况,组织商务中心、技术中心及相关的各岩土部门成立投标小组进行标书的编制工作,承揽岩土工程业务。

投标完成后,项目经营人员将随时跟踪投标状况,并在中标后及时获取中标通知书,商务中心将对项目进行立项,并组建项目部开始进行主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主合同需经商务中心审核、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签订,并交由财务部进行合同备案。

(2)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业务中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及劳务分包采购等。

公司注重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混凝土、钢筋、水泥等成本较高,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大的材料,公司实行统一采购。在劳务分包管理制度中,从分包商的选择到施工质量把控上严格进行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施工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两部分。施工方案编制阶段,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地勘报告、设计图纸以及客户的要求等信息,以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公司完成类似项目的经验为依据,同时考虑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因素,完成方案编制并履行项目方案的审批。

项目实施阶段包括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现场施工、竣工验收三个步骤,具体根据工程地质情况和项目方案,为客户提供施工服务。在施工前由项目部负责施工现场勘察及技术准备,认真做好设计方案的核查工作,负责编制施工方案、编制项目计划成本、组织图纸会审。完成现场踏勘及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后,项目部负责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等工作。项目含有劳务分包的,项目部对劳务分包商进行现场交底,包括项目合同工程工期、质量要求、明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各单位、人员的责任划分。

现场施工过程中,在公司的管理下,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与实施,认真履行合同,完成施工方案的顺利实施,签署各项指令和文件,组织并主持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过程中,项目部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材料,进行自检及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经监理、设计、业主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同时将项目工程资料报公司存档。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2、业绩驱动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技术驱动: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通过研发技术创新优势,快速推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断增强公司在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优势。

市场驱动:公司始终坚持“悦人达己”的企业文化,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己任,积极拓展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在地基与基础行业深耕近15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在主要经营区域也形成有优秀的供应商队伍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材料及劳务服务。公司自深交所上市后,凭借上市公司背景及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在全国的业务开拓,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管理驱动: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及内控体系,持续加强高效高质的组织绩效管理;继续强化升级激励机制,大大增强了员工主观能动性;加大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从国内高等院校和优质企业引进优秀人才,同时针对每个员工、每个岗位均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人员整体素质。管理模式的持续改进,激励机制的持续优化,团队能力的持续提升,不仅大幅度降低公司管理费用,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进行产能提升、成本优化,使用新方法、新工具,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率。

3、公司融资情况

公司融资途径主要有银行贷款、票据等,均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4、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科学管理、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贯彻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标准的要求。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到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贯穿整个项目施工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5、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将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明确各级组织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以“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人人参与安全工作”为原则,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安全生产情况,编写《安全管理手册》为日常安全工作指引,手册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必要流程,由安全生产组织结构保障体系、培训教育体系、各项管理制度体系、责任体系、监督检查体系、技术标准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安全资金投入、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等架构而成。通过实施《安全管理手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风险分析,做到事前能预防,风险能掌控,杜绝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管理的同质化、标准化、规范化,保障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健康良好的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972,603,282.14 | 2,202,594,755.46 | 2,203,244,709.11 | -10.47% | 2,336,684,603.34 | 2,336,684,603.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69,960,549.14 | 1,196,980,294.42 | 1,196,963,151.15 | -2.26% | 1,359,166,256.73 | 1,359,166,256.73 |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916,391,943.61 | 896,709,117.81 | 896,709,117.81 | 2.20% | 1,377,358,702.34 | 1,377,358,70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908,622.08 | -143,992,723.51 | -144,057,829.75 | 113.13% | 111,513,292.83 | 111,513,292.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937,075.93 | -145,550,354.75 | -145,615,460.99 | 108.20% | 105,662,155.26 | 105,662,155.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107,443.84 | -95,380,970.68 | -95,380,970.68 | -12.29% | -153,392,685.19 | -153,392,685.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02 | -1.14 | -1.1429 | 113.14% | 0.88 | 0.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02 | -1.14 | -1.1507 | 113.05% | 0.88 | 0.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 | -11.29% | -11.29% | 12.89% | 8.50% | 8.50%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42,349,277.38 | 315,574,636.79 | 215,235,250.66 | 243,232,778.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652,083.15 | 15,420,188.60 | 6,713,620.11 | 6,426,896.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904,059.62 | 15,025,147.33 | 7,602,383.16 | -786,394.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069,727.42 | -15,001,171.79 | -26,202,493.61 | 54,165,948.9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52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48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立建 | 境内自然人 | 27.10% | 34,504,227 | 34,504,227 | 不适用 | 0 |
| 吴剑波 | 境内自然人 | 13.55% | 17,248,260 | 17,248,260 | 不适用 | 0 |
| 武思宇 | 境内自然人 | 10.93% | 13,912,548 | 13,912,548 | 不适用 | 0 |
|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9% | 7,622,305 | 7,622,305 | 不适用 | 0 |
| 刘光磊 | 境内自然人 | 1.35% | 1,723,984 | 1,292,988 | 不适用 | 0 |
| 柳建国 | 境内自然人 | 1.33% | 1,698,185 | 1,273,639 | 不适用 | 0 |
| 武汉泊乐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泊乐黎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3% | 1,182,930 | 0 | 不适用 | 0 |
| 师子刚 | 境内自然人 | 0.76% | 968,404 | 726,303 | 不适用 | 0 |
|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5% | 823,016 | 0 | 不适用 | 0 |
| 吴翔 | 境内自然人 | 0.52% | 659,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王立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剑波、武思宇为王立建的一致行动人;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师子刚并分别持有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6%、10.07%、7.99%和0.19%的合伙份额,其中吴剑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事项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MORGAN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 退出 | 0 | 0.00% | 392,119 | 0.31% |
| 武汉泊乐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泊乐黎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1,182,930 | 0.93% |
| 吴翔 | 新增 | 0 | 0.00% | 659,500 | 0.52% |

注:鉴于“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200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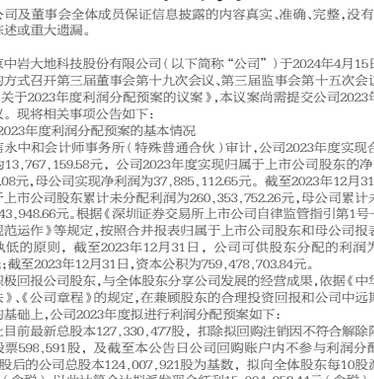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2023年10月12日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3、2023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27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13,767,159.58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08,622.0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7,885,112.6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0,353,752.2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5,643,948.6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0,353,752.2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为759,478,703.84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2023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止目前最新总股本127,330,477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8,591股,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2,723,965股后的公司总股本124,007,9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4,958.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4,813,685.58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15,004,958.44元,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39,818,644.02元,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0.58%。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计划等。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29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诉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川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负责任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信永中和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30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1,840.90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3.72%,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计提金额 |
|---|---|---|
| 1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88.18 |
| 2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32.61 |
| 3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799.14 |
| 4 | 存货跌价准备 | 65.10 |
| 5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03.07 |
| 6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79.16 |
| 7 | 其他权益工具减值准备 | 50.00 |
| | 合计 | 1,840.90 |

二、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1、坏账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对于某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

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建造合同项目形成的存货,公司对其逐项进行检查,当建造合同项目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合同资产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1,840.90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790.90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税前金额50.00万元(税后净额42.50万元),该金额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31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年薪标准继续执行现行标准,不做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基本工资:基本工资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并按月发放。

(2)津贴: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福利政策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3)绩效奖金:充分体现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的相关性与联动性,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目标、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兼顾经营业绩的存量与增量贡献,根据签订的绩效协议确定绩效奖金。

三、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